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下林树浮选厂设备更新及房屋修缮项目(设备采购安装)(非政府采购类)(重新招标)

甲 方: 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

乙 方: 衡水风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区
子
通

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下林树浮选厂设备更新及房屋修缮项目（设备采购安装）（非政府
采购类）（重新招标）

采购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甲方：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衡水风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下林树浮选厂设备更新及房屋修缮项目（设备采购安装）（非政府采购类）（重新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设备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交货地点

项目名称：仙居县华莹矿业有限公司下林树浮选厂设备更新及房屋修缮项目（设备采购安装）（非政府采购类）（重新招标）。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钢制尾矿深锥浓缩池	风蓝牌	套	1	220000
2	隔膜压滤机	风蓝牌	套	2	370000
3	渣浆泵	风蓝牌	套	2	79000
4	尾矿分级机	风蓝牌	套	1	150000
5	脱水筛	风蓝牌	套	1	88000
6	清水泵	风蓝牌	台	2	29000
7	浮选机槽体更换	风蓝牌	套	30	7500
8	2吨换5吨单梁起重机	风蓝牌	台	1	48000
9	精粉过滤器换转鼓及搅拌器	风蓝牌	项	1	180000
10	泡沫槽、矿浆管更换	风蓝牌	槽	11	3000
11	塑料管	风蓝牌	m	1000	27
12	配电柜	风蓝牌	台	1	18000
13	电力电缆	风蓝牌	m	700	56
14	电力电缆	风蓝牌	m	300	56
15	电力电缆头	风蓝牌	个	60	48
16	配管	风蓝牌	m	1000	28
17	设备安装	风蓝牌	项	1	300000
合计					¥ 2331880

注：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供货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在采购期内按实结算。

四、质保期

1. 质保期 2 年，以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五、本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暂估总价为(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壹仟捌佰捌拾 元（小写¥：2331880 元）人民币。

2. 本合同结算单价为乙方的中标单价，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结算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准。

六、合同总价范围：

1. 货物及辅配件、运输、装、卸车、易损易耗件、检测合格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3.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变更要求作相应数量调整，乙方应予同意，其单价按投标报价按实结算。

七、交货时间：

乙方在合同期内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日 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通过后交付甲方使用，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原厂质保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若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的，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八、供货内容：

1. 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货物清单；
 - (2) 出厂产品合格证；
 - (3)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 (4) 使用中文说明书；
 - (5) 产品检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九、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肆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陆角 (¥ 46637.6 元) 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担保公司保函。乙方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后或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经采购人确认后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十、付款方式：

- (1) 货物价格应按中标单价结算(原材料上涨或下跌，本价格保持不变)执行。
-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7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所有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所有货物供货、安装、调试

完成,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按实结算货款的98.5%;剩余1.5%在质保期满后支付,供应商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供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的保函后(保函或保单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付至合同价的100%。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储放

1.货物由中标方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中标方负责。

十二、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十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1)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采购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中标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中标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由于采购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中标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十五、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设备专用
1328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货物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参数和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规定之情形者，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直到符合要求，甲方才组织最终验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本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七、不可抗力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服务，中标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中标方应立即通知采购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中标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在上述情况下，中标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服务。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采购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中标方赔偿的权利。

十八、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不包括原材料上涨、环保因素以及雾霾等）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因运输、生产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安装中需用货物而影响工程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二计算。

2.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货产品质量不合格, 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原材料上涨、环保因素以及雾霾、产量等因素不能按期交货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 (正式发票) 通知后并审定无误在两个月内按约定付款, 如有违约, 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二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十九、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 采购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采购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 有权向中标方提出索赔, 中标方在收到采购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中标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方承担, 同时采购方对中标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 采购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中标方同意退货, 并双倍返还定金及采购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采购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车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采购方、中标方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中标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采购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二十、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二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6-87772357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仙居县城南支行

账号：1207052119201018267

签约地点：仙居县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8268777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景县支行

账号：50435001040019609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0日

